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47.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7%，购买的最高价为 5.99 元/股、最低价为 4.99 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218.0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